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成人学校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开展多层次成人教育培训。

（二）机构设置情况

内设机构：校长室、副校长室、办公室、总务处、教导处。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473.93万元，比上年减少38.44万元，下降7.5%。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45.93万元，比上年减57.38万元，下降11.4%。

1.财政拨款收入445.9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5.9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73.93万元，比上年减少38.44万元，增长下降7.5%。其中：基本支出468.6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8.89%；项目支出5.2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1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73.93万元，比上年减少38.44万元，下降7.5%。主要原因：我校1名教师1月退休，人员经费减少，年初项目预算也有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3.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468.6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8.89%。项目支出5.2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1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205教育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370.81万元，2024年度决算35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6%。

其中：

“20504成人教育”2024年度年初预算370.81万元，2024年度决算35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6%。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2、“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54.97万元，2024年度决算55.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4%。其中：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54.97万元，2024年度决算55.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4%。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

3.“210卫生健康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39.9万元，2024年度决算3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7%。

其中：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4年度年初预算39.9万元，2024年度决算3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7%。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

4.“221住房保障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28万元。其中：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28万元。主要原因：年初结转和结余住房补贴的补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468.65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98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2.7万元减少1.72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无增减无变化，保持一致。主要原因：2024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年度出国审批情况作为追加项目管理，单位不做年初预算，本年也没有出国审批项目发生；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无增减。主要原因：2024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98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2.7万元减少1.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没有购置车辆，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98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落实公务车使用规定，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要求，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加强管理的同时减少了费用支出。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7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6.7%。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成人学校共有车辆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5.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是指反映除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7.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成人初等教育支出（项）：反映各部门举办各类成人初等教育的支出。

8.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是指反映除成人初等教育、成人中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成人广播电视教育以外其他用于成人教育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